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2）113 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已就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6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未来毛利率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回复：

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文字部分，并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内容/修订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p>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做如下修改：</p> <p>①原“三、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对行业头部企业较小的风险”调整至“四、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对行业头部企业较小的风险”；</p> <p>②原“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调整至“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③原“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调整至“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④原“六、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调整至“七、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p> <p>⑤原“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调整至“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p> <p>⑥原“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调整至“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p> <p>具体风险内容修订如下：</p>	
<p>新增“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未来毛利率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p>	<p>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未来毛利率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19.41%和 29.62%，毛利率波动较大，呈快速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鼓励、显示面板产业链向大陆转移加速以及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提升，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2、随着合肥 12 吋封测基地产能利用率快速攀升、产量持续提高产生规模效应，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3、随着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及经验曲线效应显现，公司适时筹划人员优化，有效降低单位人力成本；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封测服务质量与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吸引客户导入高端产品，以提供高附加值服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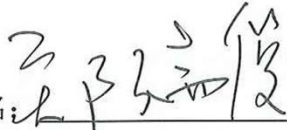
修订前内容/修订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下滑，伴随着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充足的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规模效应，以及公司生产及管理能力水平若无法适应未来发展，造成人力成本过高，将使得公司封测服务的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或者公司研发未来受限于资金规模，不能持续有效地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与服务的领先性，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无法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p>
<p>“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p>	
<p>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做如下修改：</p> <p>①新增“（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未来毛利率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详见本题回复“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未来毛利率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p> <p>②原“（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调整至“（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p> <p>③原“（二）存货跌价风险”调整至“（三）存货跌价风险”；</p> <p>④原“（三）业绩波动的风险”调整至“（四）业绩波动的风险”；</p> <p>⑤原“（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调整至“（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p> <p>⑥原“（五）汇率波动风险”调整至“（六）汇率波动风险”；</p>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名: 
郑瑞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郑瑞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立 吴俊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杰

